

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總說明

- 一、行政院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(以下簡稱陞遷法)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，其中有關公務人員陞任之標準，陞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除增訂綜合考評為陞任評比項目外，並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與公立學校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對具有重大殊榮、工作表現、特定語言能力者，酌予加分；各陞任評分標準授權各主管院本功績原則訂定，爰行政院據以修正各項評分標準及配分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，本府則配合依據新修訂之標準，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。
- 二、本次將原共同選項佔百分之四十、個別選項佔百分之四十及綜合考評估百分之二十之配分，大幅度修正為依擬任職務為「非主管職務」及「主管職務」(含擔任或兼任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、副主管及簡任非主管職務)分別訂定配分。修正為陞任評比類別包括：
 - (一)「**基本選項**」：含學歷及考試由原本之各七分合計十四分，調整為四分，年資由原十分，調整為八分，合併後僅佔百分之十二。
 - (二)過往「**工作績效**」則分主管(配分二十八分)及非主管(配分三十八分)配分：內含考績不分主管或非主管均維持十分、獎懲由原上限六分，調整為主管五分、非主管八分；新增重大殊榮配分五分，及新增工作表現(非主管配分十五分、主管配分八分)等項。
 - (三)未來擬任職務之「**職務適任性**」則分主管(配分四十分)及非主管(配分三十分)配分：
 1. 陞遷人員專業或技術能力，其中新增職業證照配分十分，語言能力由原十分調整為五分，並依據配分調整修正附表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」。
 2.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由原十二分，調整為(1)職務調動次數最高三分、(2)未來職務發展與適任潛能調整為主管十分、非主管七分。
 3. 職務訓練及進修由原十分，調整為五分。
 4. 領導及管理能力由原八分，調整為主管七分、非主管不配分。
 - (四)「**首長綜合考評**」維持配分二十分。
 - (五)「**面試或業務測驗**」，則按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口試或筆試，如決定施行，則以百分之二十計分，與上述總分乘以百分之八十加計為一百分。
 - (六)增列附則中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，陞任評分採計甲式得溯前採計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考績、獎懲，及同一陞遷序列年資。
- 三、修正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